

法律簡訊

2018年8月份

2019年地區最低薪資標準：金額調漲越南盾160,000至越南盾200,000

新焦點

- 2019年地區最低薪資標準
- 自行申報受贈加工廢料價值
- 電子發票使用之必備條件
- 企業對於退稅申請檔中之報關單的準確性不負有責任
- 有關商業登記法例之重要革新

2019年地區最低薪資標準經全國工資理事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公佈如下：

- 第一區：越南盾4,180,000（比起政府於第141/2017/ND-CP號法令公佈之標準金額，調漲越南盾200,000）。
- 第二區：越南盾3,710,000（調漲越南盾180,000）。
- 第三區：越南盾3,250,000（調漲越南盾160,000）。
- 第四區：越南盾2,920,000（調漲越南盾160,000）。

上述數據顯示，整體而言，2019年地區最低薪資標準與2018年相比已得全國工資理事會提議調漲5.3%。

上述2019年地區最低薪資標準調漲方案得以提呈越南政府審核後再通過新法令得以執行。

新法令將取代第141/2017/ND-CP號法令《簽約勞工最低薪金制》，並且自2019年01月01日開始生效。



允准自行申報受贈加工廢料價值

海關總署於2018年08月10日頒布第4556/TXNK-TGHQ號函涉及廢料、廢品之報關價值相關規定。

“廢料”係指由於出口貨物的加工、製造原因而失去原有使用價值，並且得以回收作為其他製程所需原料的物料。

“廢品”係指由於出口貨物的加工、製造原因使其不符合技術標準（規格、尺碼、品質等標準）而被剔除的製成品、半成品（瑕疵品）。

根據第39/2015/TT-BTC號公告第17條第5款所規定，對於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過程中從境外方得到贈送的餘料（原輔料），而無商業合約（買賣合約）或商業發票，企業可在用途變更登記表中自行申報相關價值。

然而，若有證據證明企業申報不符，則海關機關有權重新核定相關價值。



電子發票使用之 必備條件

胡志明市稅局於2018年05月30日頒布第4862/CT-TTHT號函予以說明建立、開具以及使用電子發票的相關規定。

然而，若需建立並開具電子發票，則企業務必具備第32/2011/TT-BTC號公告第4條第2款中之相關條件，具體如下：

- + 已辦理電子報稅，或者使用電子銀行服務來進行交易。
- + 擁有固定地點、信息傳輸線、信息網絡、傳訊設備，以利於管理、使用、保存以及存檔電子發票。

- + 擁有專業知識及實務能力兼備的人員團隊，以滿足建立、開具以及使用電子發票的相關要求。
- + 擁有電子簽章。
- + 安裝銷售管理系統連接會計系統，以保障電子發票的相關數據能在開票時自動轉到會計系統。
- + 具有滿足存儲質量最低要求的備份、還原及歸檔等程序。

企業對於退稅申請檔中之報關單的 準確性不負有責任

稅務總局於2018年07月25日頒布第2890/TCT-KK號函以說明出口貨物增值稅之退稅申請。

稅務總局表示，辦理出口貨物增值稅之退稅申請時，企業僅需呈遞出口貨物報關單（清關完畢），而對其準確性並不負有責任。

取而代之的是海關機關則對報關單的完整性及準確性負有責任，同時有義務按照稅務機關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以作為退稅依據（第99/2016/TT-BTC號公告第7條）。



然而，若退稅申請經稅務機關審核後做出退稅條件未足之通知，而之後企業認為其具備退稅條件並重新辦理申請，則務必重新提交申請文件，請加以注意。

有關商業登記法例之重要革新

越南政府於2018年08月23日頒布第108/2018/ND-CP號法令涉及2015年09月14日第78/2015/ND-CP號法令有關商業登記法條之修正、增補。

本法令（新修法規）最大焦點之一，是不必在商業登記申請表、商業登記變更通知書以及商業登記申請檔隨附的公司決議、決定、會議紀要等文件上加蓋公章（第1條第1款）。

企業授權他人代辦商業登記之授權書，亦不必經過公證或核實（第1條第2款）。

另外，根據第1條第5款所規定，企業可在辦理類型變更時，同時辦理商業登記變更申請，法定代表人變更除外。

對於營業所在地址，
本法令已對企業僅在其總辦事處或分支機構設立營業地點的相關規定予以取消（第1條第9款）。

企業公章樣本通知程序，可以透過網絡辦理，而不必遞交紙件通知書給營業登記科（第1條第10款）。

其他重要程序亦有更新，例如：在線商業登記；註冊資本額、持股比例之變更申請；創辦股東資訊變更；商業登記內容登載公佈等等。

本法令於2018年10月10日起開始生效。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